

#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劉明月

電話：(04)2222-3307轉204

傳真：(04)2221-4788

電子郵件：mingyueh@tchcvs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家教字第114000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商管群北區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共備研習實施計畫

(387053700V\_11400016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 
學校教師研習（十）「北區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共備研習」  
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學校113學年度工作計畫」（執行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）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之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行政大樓5樓505演講廳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商管群教師，每校得薦派1~3名人員參加，本中心不受理校內報名順位問題，教師可全程參與者始得報名參加，人數超過負荷時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加人數控管之權利。。
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7

大理高中 1140217



\*NGAA1146001715\*

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六、請至商管群科中心學校網站(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s/business/index>)最新消息頁面線上報名。

七、研習名單將於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公告於商管群科中心學校網站。

八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九、研習結束後，全程出席者登錄研習時數7小時，報名研習之後未參加者，將行文通知原服務學校。請優先遴派未曾參加商管群研習活動者參加。

十、研習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專任助理：

(一)公務信箱：exper@tchcvs.tw

(二)陳彥志先生 TEL：(04)2222-3307轉609

(三)黃亮瑋小姐 TEL：(04)2222-3307轉608

(四)曾宇軒先生 TEL：(04)2222-3307轉604

正本：113學年度商管群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(含附件)、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系講座教授兼副校長賴淑玲教授(含附件)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招生服務處林逸棟助理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江淑玲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劉玲慧校長(含附件)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曾宇軒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陳彥志、本校商管群科中心黃亮瑋

電子公文  
2025/02/07  
15:18:50  
交換章